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关于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编制。报告内容分六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驻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网址：<http://xxgk.sxgp.gov.cn/zg/gpsthjj/zfxxgknb/>）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联系（地址：神农北路52号，联系电话：0356-5222751，电子邮箱：gphb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总体安排及要求，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 2021 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人接收、牵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答复申请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并存档、保管相关工作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提高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环境信息 287 条，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发布信息 222 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 17 条，财政信息 3 条，政策文件 26 条，提案办理 9 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栏目下公开 196 条，行政管理栏目 14 条，其他行政职责 13 条，公共服务事项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需由各科（室）、队、站、中心起草、办公室审核保密属性与公开属性、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方可发布。发布信息形成公开台账，便于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办公室统一发布、维护及管理，各科（室）、队、站、中心按时提供公开信息。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市长热线和市长信箱工作，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回应社会舆情 43 次，并将处理结果在网上及时反馈、公示，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对环保部门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就设在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的推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年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不断完善和进步，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距离，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受客观因素影响信息公开类别还不够丰富，信息更新速度还不够快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相关业务培训欠缺，对《条例》规定的把握不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工作还须进一步改进。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在公开的内容、时间节点、公开方式等方面加强研究，进一步优化各类环境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三是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我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透明运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2年1月20日